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产品追溯防伪平台

权威查询

追溯防伪

全程监管

解决方案

分管单位：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合作经济服务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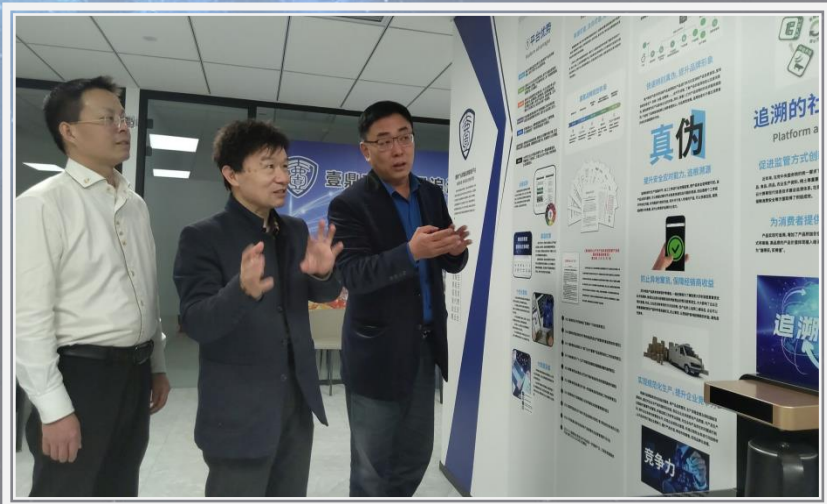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合作经济服务办公室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合作经济服务办公室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前身是1982年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设立的中小企业国际合作促进会，2001年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中心是公益服务性的全国事业单位，是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核心成员单位之一。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合作经济服务办公室（原为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全国合作经济发展工作委员会，简称：合经委）的职能是“为市县区域经济建设和中小企业发展服务”；工作范围是“三农建设、文化产业、健康事业”；有部厅级顾问专家百余人，下属多个专业工作板块，拥有一支有一定行业发展基础的管理和技术队伍。



The image shows a browser window displaying the website of the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ng SME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NSMEC). The browser's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www.smec.org.cn/article/640. The website header features the NSMEC logo, the center'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slogan "发展中小企业 建设美丽中国".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header.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for "首页", "关于我们", "机构设置", "中心新闻", and "通知公告".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关于加快推进产品追溯工作的通知".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update time "更新时间: 2023-06-15" and the source "来源: 中促中心". The text of the notice discuss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oduct traceability work to support the "Quality Power" strategy. A specific instruction, "该项工作由合作经济服务办公室负责实施。",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中促中心
www.smec.org.cn/article/640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ng SME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发展中小企业
建设美丽中国

关键字搜索

首页 关于我们 机构设置 中心新闻 通知公告

关于加快推进产品追溯工作的通知

更新时间: 2023-06-15 来源: 中促中心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建设的一些列决策部署,推进“质量强国”战略实施,特开展产品追溯工作,建立产品追溯防伪平台。该项工作坚持以落实企业追溯管理责任为基础,以推进信息化追溯为方向,促进质量安全综合治理,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与公共安全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开展追溯体系建设,采集记录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的有效措施。通过导入追溯体系,可增强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程度、提高企业品牌公信力,解决追溯的同时彻底解决商品防伪问题,为企业产生的附加收益远远大于投入成本。

希望各有关单位积极参加,一同推进质量管理和追溯体系建设。

该项工作由合作经济服务办公室负责实施。



备注：公司部分资质，可放大图片查看；
每个版面内容都不一样。



政策文件汇编目录

-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40号
- 国家食药监总局《关于推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完善追溯体系的意见》 食药监科〔2016〕122号
- 国务院办公厅《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国办发〔2016〕68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25号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农办渔〔2017〕50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 国办发发明电〔2017〕10号
-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14部门《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意见》 食安办〔2017〕31号
- 国家质检总局等10个部门《关于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质检标联〔2017〕419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84号
-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9部门《关于印发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的通知》 食安办〔2017〕20号
- 商务部办公厅《2017年市场秩序工作要点》 商办秩函〔2017〕167号
- 《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发〔2017〕337号
- 商务部《关于“十三五”时期促进酒类流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运发〔2017〕47号
-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中发〔2018〕1号
- 国家食药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食品安全快检便民服务的通知》 食药监办食监三〔2018〕13号
- 国家食药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标准工作的指导意见》 食药监科〔2018〕6号
- 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8〕3号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种植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办农〔2018〕1号
-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2018年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质检办〔2018〕28号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畜牧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办牧〔2018〕6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8〕8号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办质〔2018〕6号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兽医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办医〔2018〕5号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渔业渔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办渔〔2018〕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席令第21号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4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5〕95号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协同推进。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坚持依法治理、严格监管、社会共治。

（三）主要任务。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大资金投入，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支持专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探索建立追溯管理体系专门认证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and 公益性事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推动追溯链条向食品原料供应环节延伸，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

推进食品、药品、农产品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到2020年，追溯体系建设的规划标准体系得到完善，法规制度进一步健全；全国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基本形成，初步实现有关部门、地区和企业追溯信息互通共享。

当前形势

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复杂严峻，追溯体系成为关键。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重要产品追溯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国家支持专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探索建立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制度。

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包含农产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农资、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进出口产品等重点行业，推动生产经营企业加快建设追溯体系。

举例：2022年1月最新发布，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农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说明：通过微信扫码，可查看以下发布的完整信息。

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农业等部门应当将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纳入年度监督管理计划，通过定期核查、监督抽查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义务的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纳入其信用档案。

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农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上传其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或者在信息发生变动后未及时更新电子档案相关内容的；

(二) 未按照规定及时向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的。(上海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品种目录
(2021年版)

序号	类别	品种	实施时间
1	粮食及其制品	粳米(包装)	2015年10月1日
		小麦粉(包装)	2022年3月1日
	畜产	猪肉、牛肉(包装)、羊	2015年10月1日
(中间略)			
		鳊鱼、鳙鱼、梭子蟹	2022年1月1日
		进口冷藏冷冻水产品	2022年1月1日
7	豆制品	内酯豆腐(盒装)	2015年12月1日
8	乳制品	灭菌乳(常温)、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和乳清粉)	2022年3月1日
9	食用油	食用植物油(大豆油)	2015年12月1日
		食用油脂制品、食用动物油脂、食用植物油(其它)	2022年3月1日
10	特殊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5年12月1日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022年3月1日
11	酒类	白酒	2022年3月1日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 2022-10-09 17:00 信息来源: 市场监管总局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监管人员的监管责任,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办法》规定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主体责任及生产全过程控制的具体要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要建立原辅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以及运输交付控制等制度,销售者要建立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办法》同时明确了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召回管理制度、标签标识管理制度。

《办法》规定了涵盖事前许可、事中检查、事后惩处的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和全覆盖例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名录数据库,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明确监督抽查不合格等行政处罚信息依法记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办法》建立了食品相关产品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对食品相关产品法律责任予以明确。目前法律法规尚未规定的,对应增设违反原料禁止性行为、违反管理制度和事故处置等有关情形的处罚。

《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以推动《办法》实施为契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 2022-10-09 17:00 信息来源: 市场监管总局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监管人员的监管责任,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办法》规定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主体责任及生产全过程控制的具体要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要建立原辅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以及运输交付控制等制度,销售者要建立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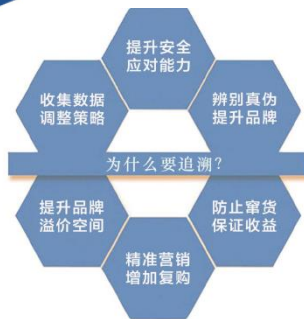
《办法》同时明确了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召回管理制度、标签标识管理制度。

《办法》规定了涵盖事前许可、事中检查、事后惩处的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和全覆盖例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名录数据库,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明确监督抽查不合格等行政处罚信息依法记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办法》建立了食品相关产品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对食品相关产品法律责任予以明确。目前法律法规尚未规定的,对应增设违反原料禁止性行为、违反管理制度和事故处置等有关情形的处罚。

《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以推动《办法》实施为契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产品防伪



假冒伪劣不仅破坏营商环境，损坏国家形象，还造成了企业品牌及荣誉等无形资产受损，并且严重伤害消费者身心健康。

系统采用国际公认的 RSA 公钥加密算法得出的 15 位、17 位、21 位追溯编码（编码长度根据企业类型选择），无规则不可推算，数据库庞大杜绝重复和二维码相匹配赋予商品唯一的身份证，通过系统锁定首次查询时间，减少查询次数的设置和设定预警机制，并且单码限定查询次数，结合标识图案的金融级防伪，有效解决商品假冒问题。



-  设置查询次数上限
-  锁定首次查询时间
-  设置提示语
-  设置商品图片

注：如企业没有防伪需求，可取消防伪弹窗

渠道防窜

窜货是代理商跨过自身覆盖的销售区域而进行的有意识的销售。窜货现象造成市场倾轧、价格混乱、严重威胁着品牌无形资产和企业的正常经营，让经销商和消费者对产品品牌失去信心。

通过系统中记录商品销售区域、流水号码、多级经销商管理等功能，对产品流向、窜货信息进行统计与查询，为企业市场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消费者扫码时，系统自动获取手机扫码 IP 地址或精准的地理位置信息，企业根据后台收集的数据信息，与记录的产品销售区域进行比对，有针对性地进行查验监管。



全程追溯

全程追溯包括正向的追踪和逆向的溯源。追踪是从供应链的上游至下游跟踪单元运行路径的能力；溯源是从供应链的下游至上游识别追溯单元来源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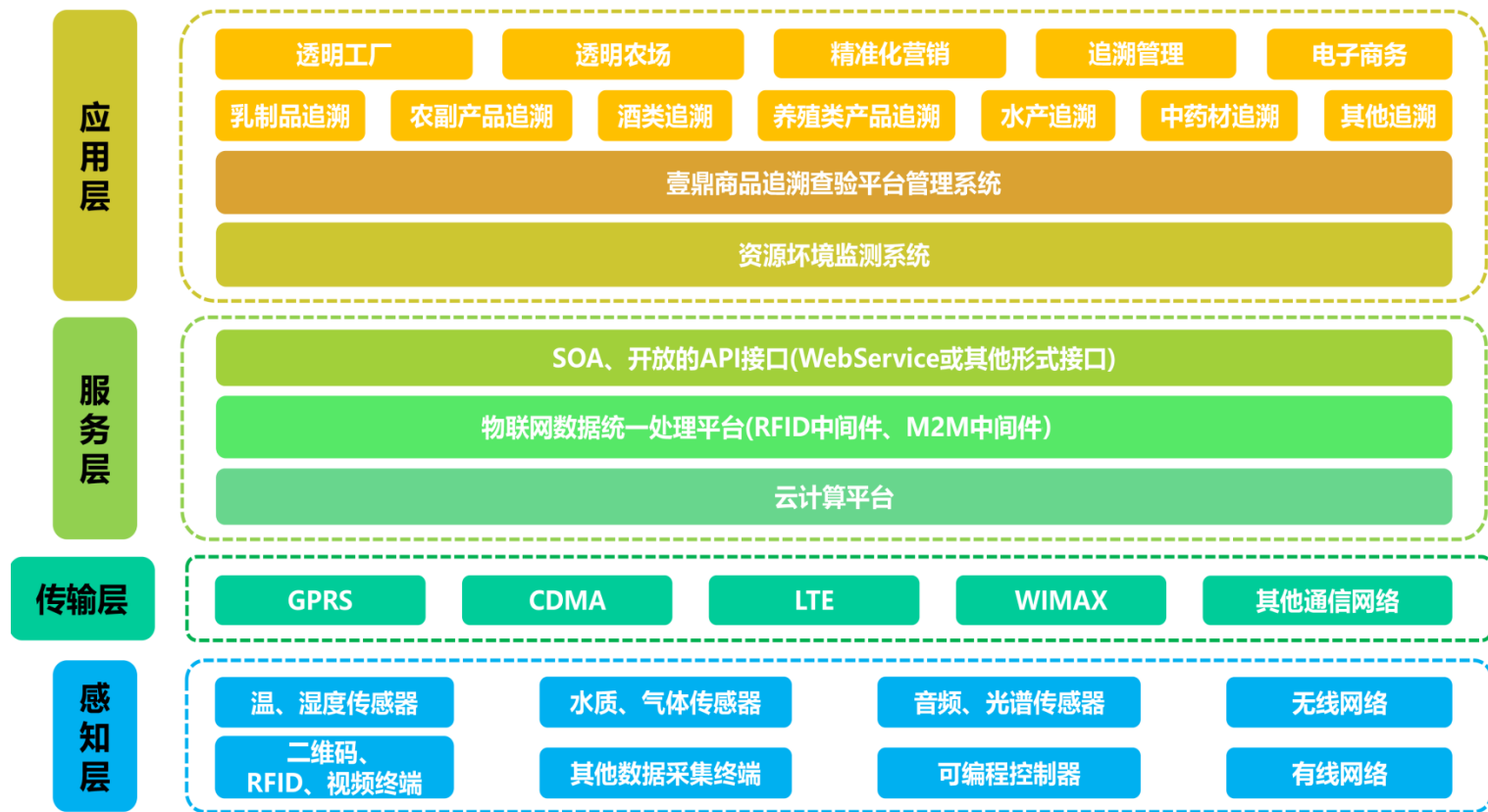
本平台从产品原料、生产、加工、仓储、物流、渠道、门店、终端以及召回等全流程信息化管控，达到供应链的安全可靠、高度透明、分享便捷，以及品质全程可视化。



生产可追溯

物流可追溯





平台对企业的价值

- 1 帮助企业持续完善产品追溯体系，满足国家追溯制度的强制要求，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 2 产品在市场上出现问题，企业可随时精准召回问题产品，降低企业品牌损失
- 3 通过系统提供应用接口，支持多系统无缝对接、高度融合，促进企业精细化、智能化管理
- 4 通过追溯链条，实时更新销售渠道终端数据，有效监控产品流向
- 5 以追溯码为媒介，扩大企业会员体系，企业可直接收集终端扫码信息，为企业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实现企业品牌推广和精准营销
- 6 企业可以对生产流程的每一个节点进行管控，增强产品质量稳固提升

平台对消费者的价值

- 1 消费者通过扫描追溯码更加直观辨别产品真伪，传递信任，放心消费
- 2 平台全过程展现供应链信息，增加消费者对购买商品信任度以及复购粘度
- 3 追溯码搭建消费者与企业直连对接的桥梁，达到消费者直接进入企业电商平台放心消费的目的，方便了解企业动态信息、最新资讯、优惠活动等

平台对政府的价值

- 1 协助建立产品追溯标准体系
- 2 为各级政府重要产品追溯体系规划提供专业咨询
- 3 为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统筹管理提供可靠数据支持和对接传输端口
- 4 共建产品追溯示范区，量身定制和打造安全、可靠、成熟、开放的重要产品全程追溯监管平台，快速推广
- 5 为公共安全提供技术保障，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与公共安全管理水平，增强政府部门对问题产品的发现和处理能力，提升监管力度

企业应用流程

企业应出示如下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
- (2) 产品商标或标识注册登记证（代理商提供授权书）；
- (3) 产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 (4)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执行标准、检测报告；
- (5) 产品规格等信息；
- (6) 境外产品入网，须提供所属国家和地区的上述文件；
- (7) 其它有关证明文件。



企业赋码方式

- 1、印刷标识，手工或利用贴标机贴标。
- 2、提前印刷在包装上。
- 3、未包装前在线赋码。
 - 1) 激光机在线赋码：
适合高速的非金属类：如纸类、塑料、陶瓷、玻璃、有机工程塑料、木材、建筑类材料等。
金属类：如不锈钢、汽车配件等。
 - 2) 热转印在线赋码：
适合中速的饼干、面包、糖果、休闲食品、冷冻冷藏食品、袋装新鲜蔬菜、固体粉末等软包装材料上。

注：具体赋码方式需企业提供包装材质，规格，产量，打印信息和查询信息，根据企业生产线实际情况定制设计。



备注: 标准尺寸比例2:3, 建议20x30mm

颜色选择

- 红色 D41819
- 橙色 FFCC00
- 墨绿 316464
- 蓝色 468CC8



颜色选择

- 红色 D41819
- 橙色 FFCC00
- 墨绿 316464
- 蓝色 468CC8



颜色选择

- 红色 D41819
- 橙色 FFCC00
- 墨绿 316464
- 蓝色 468CC8



备注: 标准尺寸比例2:3, 建议20x30mm

颜色选择

- 红色 D41819
- 橙色 FFCC00
- 墨绿 316464
- 蓝色 468CC8



颜色选择

- 红色 D41819
- 橙色 FFCC00
- 墨绿 316464
- 蓝色 468CC8



颜色选择

- 红色 D41819
- 橙色 FFCC00
- 墨绿 316464
- 蓝色 468CC8

会议现场，可拍照或直接扫码体验



注：针对价格较高的商品，二维码外可加图层（不会增加成本），避免商品在出售前被扫码。

A night cityscape with a network overlay. The background shows a dense urban skyline with illuminated buildings under a dark sky. Overlaid on the city is a complex network of glowing blue and white lines connecting various points, creating a sense of connectivity and technology.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modern and digital.

谢谢!

问题反馈或建议

KR.YWFH.PH@Gmail.com